

焦作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水罚决字〔2024〕第1号

单位名称：河南省金土地农产品流通市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2788055444C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与南通路交叉口西路南1号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8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自2022年4月起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与南通路交叉口西路南1号取用地下水。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之规定，已构成违法。在我执法人员讲明相关法律法规并下达《焦作市水利局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焦水罚责停〔2023〕第3号）和《焦作市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焦水罚责改〔2023〕第3号）后，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2024年1月3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焦作市水利局水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焦水罚先告字〔2024〕第1号）后，你单位在限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你单位违法证据：

1. 河南省金土地农产品流通市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 委托书；4.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用水情况说明；6. 2023年6月13日单位用水报装申请表；
7. 金土地市场管网图；8.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9. 调查询问笔录一份；10. 现场照片两张；11. 现场勘验图。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三、水资源管理（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1、轻微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5000174900022，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东支行，行号：313501006117）。逾期不缴纳罚

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焦作市水利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